

逻辑 范畴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逻辑范畴的理论

彭漪涟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逻辑 范畴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逻辑范畴的理论

彭漪涟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范畴论/彭漪涟著.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1

ISBN 7-5617-2145-5

I. 逻… II. 彭… III. 辩证逻辑-范畴
IV. B81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0760号

逻辑范畴论

——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
逻辑范畴的理论

作 者 彭漪涟
责任编辑 王世云
责任校对 郭绍玲
封面设计 高山
版式设计 蒋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发行部 电话 021-62571961
传真 021-62860410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刷者 苏州市永新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32开
印 张 7.25
字 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00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00年1月第一次
印 数 001-25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617-2145-5/B·121
定 价 11.00 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序

我们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彭清涟教授的又一部逻辑理论专著。四年前，我在为他另一部逻辑理论专著《事实论》所作的序中说：“若把它（指《事实论》）同《概念论》、《逻辑规律论》（先前均已出版）联系起来，将来再写成《范畴论》、《方法论》，那就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理论系统了。”现在，一年多前完成的《逻辑范畴论》果真同读者见面了，这真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欣喜的不仅是彭清涟教授个人在逻辑理论研究中取得了又一个重要成果，而且还标志着我国理论界在逻辑理论体系的建构中，又增添了新的一环，迈进了一步。

这部著作的篇幅不算很长，但内容相当丰富充实。以我看来，大致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论述逻辑范畴的基本理论原理，第二部分进而展开论述逻辑范畴体系的理论，第三部分论析了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有关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思想。本书的附录可视为第四部分，分析了毛泽东《论持久战》和邓小平理论的范畴体系和结构。

范畴，是对客观现实存在和发展基本形式的反映，是认识发展的一些小阶段，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环节。凡逻辑思维的领域，不论

是各门具体科学还是哲学,都要运用范畴,因此,范畴在科学、哲学和逻辑学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地位。这本著作作为逻辑专著,其基本特点是从逻辑思维的角度分析范畴的本质,并重点展开论述了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而不是一般的范畴论;但另一方面,本书在分析逻辑范畴及其体系时,始终贯彻了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相统一的思想,从而超越了就范畴论范畴的局限,而达到了逻辑范畴理论的高度。

这本著作的另一个特点是采用了史论结合的方法,把逻辑范畴理论研究同哲学史上相关的著名理论研究结合起来,列出几个专章加以论析,从而体现出思维方式是历史的产物,逻辑科学也是一门历史科学的精神,使逻辑范畴理论更具凝重感。与此相联系的一个特点是,本书突出了我国已故现代著名哲学家冯契先生在总结中外哲学史、逻辑思想史基础上提出的以类、故、理为骨架的逻辑范畴体系的理论。这不仅把中外逻辑思想史沟通了起来,而且体现了一种创新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当代逻辑范畴理论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是在其他逻辑论著中罕见的创新之处。

最后,这本著作还把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一般理论研究同现实的思想资料结合起来,分析了毛泽东《论持久战》和邓小平理论的范畴体系。也许作者认为这种个案研究还有待继续,因而把这部分作为附录。然而,正是这个附录大大增强了本来是高度抽象和概括的逻辑理论的现实感。

总之,这部著作是一部颇具特色、颇具理论新意的学术专著,也是彭漪涟教授长期潜心研究的新成果。

记得亚里士多德说过:“只有在一切必要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们才开始谈哲学。”这里所说的哲学,实际上是指逻辑,而“一切必要的东西”,则是指逻辑思维的资料。逻辑科学以理论思维为对象,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是一门反思的科学,没有逻辑思

维的思想资料,逻辑科学又从何谈起呢!而逻辑理论的研究还需要逻辑思想史的资料。彭漪涟教授从事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已40余年,记得在50—60年代,我们都还很年轻,但他那认真钻研逻辑思维的精神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同辈们戏称他是“小逻辑”。几十年过去了,我们都已年过花甲,但他仍笔耕不止,逻辑专著一本连着一本出版。这种精神感人至深。希望这本专著能同以前出版的数本专著一样,受到读者和同行的欢迎。

张天飞

1999年3月上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特点.....	(1)
一、范畴的一般含义和实质	(1)
二、什么是逻辑范畴	(5)
三、逻辑范畴的主要特点	(7)
四、逻辑范畴与其他科学范畴的区别与联系.....	(13)
第二章 逻辑范畴的辩证本性	(20)
一、逻辑范畴按其本性而言是辩证的.....	(20)
二、逻辑范畴辩证本性的主要表现.....	(21)
第三章 逻辑范畴的作用与功能	(38)
一、逻辑范畴的主要作用与功能.....	(38)
二、逻辑范畴与方法论.....	(50)
三、“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 ——当前进一步研究逻辑范畴的意义.....	(52)
第四章 逻辑范畴的展开:逻辑范畴体系.....	(59)
一、从逻辑范畴的提出到逻辑范畴体系的建构是 逻辑范畴辩证运动的必然历程.....	(59)

二、逻辑范畴体系的一般结构·····	(67)
三、逻辑范畴体系的一般含义与特征·····	(73)
第五章 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82)
一、黑格尔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必要性的思想·····	(82)
二、冯契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必要性的主要论述·····	(88)
三、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可能性问题·····	(93)
第六章 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	
原则和方法 ·····	(95)
一、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95)
二、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应当采用的主要方法 ·····	(100)
第七章 对智慧探索历程的逻辑概括——冯契建构的	
以“类”、“故”、“理”为骨架的逻辑范畴体系 ·····	(114)
一、关于以“类”、“故”、“理”为骨架的逻辑范畴体系	
的主要范畴及其推演次序 ·····	(115)
二、以“类”、“故”、“理”为骨架的逻辑范畴体系	
是对中外哲学史上关于逻辑范畴及其体系	
的研究成果的科学总结 ·····	(118)
三、冯契提出的逻辑范畴体系的几个主要特点 ·····	(121)
四、冯契所建构的逻辑范畴体系的理论意义	
和实际意义 ·····	(132)
第八章 亚里士多德、康德关于逻辑范畴及其体系	
的论述与思想 ·····	(135)
一、亚里士多德关于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论述	
与思想 ·····	(135)
二、康德关于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论述与思想——	
兼评康德先验逻辑的范畴体系 ·····	(142)
第九章 黑格尔关于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论述与思想	
——兼评黑格尔《逻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 ·····	(158)

一、关于逻辑范畴的论述和思想	(158)
二、对亚里士多德和康德所提出的范畴及范畴体系 的分析、批评	(163)
三、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主要论述和思想	(169)
四、黑格尔建构的逻辑范畴体系及其成就与不足	(176)
附录一 《论持久战》的范畴体系概述	(184)
一、《论持久战》范畴体系是遵循逻辑范畴体系与 认识的辩证运动相一致的光辉范例	(184)
二、《论持久战》范畴体系的逻辑构成	(189)
三、《论持久战》范畴体系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194)
附录二 邓小平理论的范畴体系简析	(198)
一、邓小平理论的范畴体系是一个集中体现邓小平 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	(198)
二、组成邓小平理论范畴体系的主要范畴	(199)
三、邓小平理论范畴体系的内在结构	(201)
四、邓小平理论的范畴体系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	(216)
后 记	(219)

第一章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特点

什么是逻辑范畴？它的实质和特点何在？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先从范畴的一般含义说起。

一、范畴的一般含义和实质

范畴(Category)一词，源于希腊文 Kategoria，原意为指示、证明等意。汉译乃取自《尚书·洪范》篇“洪范九畴”一语。由于范畴作为哲学和科学的基本概念，即外延最广的概念，既有“洪”大之意，又有各成其类之意，故译其为“范畴”。

(一)范畴是客观现实最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

最直接地说，范畴乃是哲学和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即是在哲学和各门科学中具有最广泛的概括性与适用性，因而能成为哲学和各门科学体系——概念结构——的骨干的那些概念。也就是说，哲学和各门科学体系作为一个有其内在结构的概念体系，其骨干就是由一些统帅和联结其余概念的基本概念，即范畴所组成。

范畴作为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首先是各门科学对象领域中客

观现实最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而哲学范畴作为哲学科学的基本概念则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这一最广泛领域中客观现实最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换句话说，哲学范畴和科学范畴都是它们各自领域中对象的本质和关系的最后的抽象和最高的概括，只不过它们抽象和概括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马克思在论述经济范畴时曾经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 如果对这种社会关系，即对我们所反映的事物作进一步的抽象，那末，在抽象的最后阶段，我们就会得到逻辑范畴。他说：“在抽象的最后阶段（因为这里谈的是抽象，而不是分析），一切事物都成为逻辑范畴，这用得着奇怪吗？如果我们抽掉构成某座房屋特性的一切，抽掉建筑这座房屋所用的材料和构成这座房屋特点的形式，结果只剩下一个一般的物体；如果把这一物体的界限也抽去，结果就只有空间了；如果再把这个空间的向度抽去，最后我们就只有同纯粹的数量，即数量的逻辑范畴打交道了，这用得着奇怪吗？用这种方法把每一个物体的一切所谓偶性（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人类的或物类的）抽去，我们就有理由说，在抽象的最后阶段，作为实体的将是一些逻辑范畴。”^②

不难看出，马克思上述这一段论述，不仅深刻地揭示了一般范畴和逻辑范畴的实质，也清楚地阐明了它们的形成过程：

1. 一切范畴都是对现实对象及其关系的一种抽象，因而也就是对现实对象及其关系的一种反映，是对象及其关系在理论上的一种表现。

2. 逻辑范畴是对现实对象及其关系进行抽象的最后的阶段，也就是最后的抽象。这就是说，逻辑范畴是对现实对象及其关系的最一般、最普遍的性质和关系的抽象（正因为逻辑范畴所抽象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版，第 10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版，第 105 页。

对象最一般、最普遍的性质和关系,所以,它才是对事物的最后阶段的抽象),也就是对事物的最一般、最普遍的性质和关系的反映。换句话说,也就是外延最广的概念。

3. 由于逻辑范畴是通过抽象而把“每一个物体的一切所谓偶性抽去”的,因而,在逻辑范畴中所凝结和体现的,仅仅是物的本质,是物的最本质的属性(性质和关系)。而本质乃是事物的所以然之故,也就是事物存在及其变化发展的内在根据和原因。因此,逻辑范畴也就必然体现着事物的实体,从而可以被“看做一切事物的实体”^①。

4. 既然在抽象的最后阶段,“作为实体的将是一些逻辑范畴”,那就意味着,要把握对象的实体就必须把握相应的逻辑范畴,因此,逻辑范畴也就成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标志,成为“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个环节”^②,并从而成为“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③。

以上是就一般范畴和逻辑范畴的客观本性和来源而言的,即就它们都是客观事物最一般存在形式的反映而言的。总起来说,一切范畴,无论是一般科学范畴还是逻辑范畴,他们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它们既不是康德所说的思维的先验形式或先天形式,也不是黑格尔所认定的具有独立本质的、绝对观念的形式。这是我们正确认识和理解一般范畴和逻辑范畴的实质所必须首先明确的。

(二)范畴标志着人类认识史的阶段和总结

既然一般范畴和逻辑范畴都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最一般存在形式,即其最普遍的本质和关系的最后的抽象,而这种最后的抽象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总是要经历人类认识发展由浅入深、由低级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2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0页。

高级的前进过程的,因此,范畴总是在认识发展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列宁曾就此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这就是说:

1. 一切范畴都凝结着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并成为人们进一步认识的起点和工具。从古至今,人们总是把在实践基础上所获得的认识成果,通过抽象、概括,以范畴的形式把它巩固起来,并以此规定和指导着人们的进一步认识。

2. 范畴既然是人们一定时期认识成果的概括和总结,它也就必然表现着人类认识发展的逻辑进程,标志着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各个环节和阶段,成为人类认识自然界、认识人类社会和思维自身过程中逐级前进的阶梯。正是沿着这些阶梯,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和把握着客观对象的最一般的本质和关系,越来越自觉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三)范畴是逻辑思维反映和把握对象的基本形式

范畴作为哲学和各门科学中的基本概念,也是逻辑思维用以反映和把握客观对象的基本形式,亦即思维的形式。“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也正因为范畴是思维用以反映和把握现实对象的反映形式,即思维形式,所以,范畴也就成为人们认识和把握现实对象的思维工具即逻辑工具。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0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4页。

总结上述三点可见,一切范畴,首先是哲学范畴它们既是客观现实对象的反映,即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又是认识史的阶段和总结,同时,又是逻辑思维的形式和工具。从而表明,任何一个范畴特别是哲学范畴,实际上都体现着客观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的统一。而这一点也正是一切范畴,首先是哲学范畴的最基本性质所在,也即是其实质之所在。这也是我们进一步探索和确定逻辑范畴的实质的基本前提。

二、什么是逻辑范畴

什么是逻辑范畴?这不是简单下个定义就能回答清楚的问题。它需要我们在前述认识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地具体分析。

如前所述,由于一切范畴,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范畴,总是体现着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因此,它们不仅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而且也是逻辑思维的形式。就此而言,一切范畴,首先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范畴总是具有着逻辑的意义和职能,因而都可以说是逻辑范畴。比如说,“存在”范畴,主要是反映和概括客观辩证法的范畴,亦即主要属于本体论的范畴。但是,如果我们也将其作为逻辑思维用以把握客观真理的形式,即思维形式来认识和考察时,那么,我们也可以把它视为逻辑范畴。可以说,在这个意义上所理解和认定的逻辑范畴乃是广义的逻辑范畴。

狭义地说,逻辑范畴主要是指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那些着重体现逻辑职能的范畴,它是人们用以认识客观现实的具有最大普遍性的概念,亦即逻辑思维用以反映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最基本的思维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

“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① 比如,有关认识过程和思维过程的那些范畴,有关思维形式辩证法的一系列范畴等等。

最狭义地说,逻辑范畴仅指那些用以构成逻辑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那些最基本的概念,即逻辑科学的范畴(既指传统形式逻辑的范畴、辩证逻辑的范畴,也指现代形式逻辑即数理逻辑中那些主要表现逻辑关系的部分范畴)。这些范畴乃是思维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和本质联系的反映形式,比如,思维规律、思维形式、概念、命题、推理、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范畴。这些范畴是逻辑科学用以建构其科学体系,把握其研究对象的本质和关系的最基本的概念。

但必须明确,逻辑范畴,即使是狭义的和最狭义理解的逻辑范畴,虽然它们是被着重地视为逻辑思维的形式来加以把握和考察的,虽然它们只是思维领域中最一般规律和本质联系的反映形式,但是,就逻辑思维过程本身归根到底不过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而言,它们实质上也是客观存在的最一般形式的反映,因而,在一定意义上也都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也就是哲学范畴。反过来说,唯物辩证法的那些基本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原因、结果等哲学范畴,就它们也是逻辑思维用以把握具体真理的工具和环节而言,它们也同时都是逻辑范畴。因此,在我们看来,哲学范畴与逻辑范畴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要想孤立地区分什么范畴是哲学范畴,什么范畴是逻辑范畴是不可能的。

但是,这是否意味着逻辑范畴与哲学范畴(主要是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范畴)就完全相同,因而就无须对逻辑范畴进行专门的研究呢?当然也不是。因为,虽然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来看,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是统一的,一致的,因而任何一个哲学范畴都具有逻辑的意义和职能,从而都可以说是逻辑范畴;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2页。

而任何一个逻辑范畴,即使是狭义理解的逻辑范畴,也都具有其本体论意义和认识论意义,从而都可以视之为本体论范畴和认识论范畴,也就是哲学范畴。然而,这并不排斥,也并不否定我们有可能、也有必要着重从逻辑学这个侧面来研究范畴,来对一般的哲学范畴作逻辑的分析和概括的。恰恰相反,由于逻辑思维的过程从根本上说乃是一个把握具体真理的过程,而为了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就必须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律,运用一定的逻辑思维形式,采用一定的逻辑方法。这就决定了从逻辑思维如何把握具体真理的角度出发,来概括出相应的逻辑范畴,并加以专门的研究,乃是完全必要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历来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比如古代西方的亚里士多德和近代的康德、黑格尔,中国古代的墨家、荀子等,都是通过概括提出一定的逻辑范畴来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来提高其逻辑思维水平并建构其相应的哲学体系的(参见本书第八章和第九章)。

归结起来说,所谓逻辑范畴就是逻辑思维用以认识和把握现实对象的最一般本质和相互关系的基本概念,也就是侧重从逻辑学角度来加以考察和把握的哲学范畴,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即辩证唯物主义范畴。这样来理解和把握的逻辑范畴,它们固然是逻辑思维的形式,但决不是如康德、黑格尔所认定的那种先验思维的形式和某种独立自在的“绝对观念”。它们之所以能成为逻辑思维用以把握客观真理的形式,仅仅在于它们同时也是客观辩证法,即客观存在最一般形式的反映,是认识史的阶段和总结。

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就可以进一步来探讨逻辑范畴的一些主要特点。

三、逻辑范畴的主要特点

基于对上述逻辑范畴的理解,逻辑范畴作为逻辑思维的形式,

自然不同于侧重于从本体论角度和认识论角度对哲学范畴进行研究的本体论范畴和认识论范畴,它自然也就会呈现出一些自身的特点。已经去世的我国著名哲学家和哲学史家冯契教授,曾在其所著《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华东师大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中,对此作了三方面的概括。这是非常准确而恰当的。下面,我们将主要依据冯契的这三点提示,在此基础上作一些必要解释、引申和发挥。

(一)“逻辑范畴是从思维形式,即从概念、判断、推理中概括出来的”^①

这主要是说,逻辑范畴同一般所说的本体论范畴、认识论范畴有所不同,它不是直接从客观辩证法、从认识过程中概括出来的,而是从逻辑思维的形式中概括出来的。

首先,这是一个历史事实。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们都是从思维形式中,特别是从判断或命题中概括出逻辑范畴的。

比如,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著名“四宾词”理论,就是从命题中析出四种不同的宾词(现在一般称之为谓词或谓项)而概括出“本质”(“定义”)、“特性”、“属”和“偶性”这四个逻辑范畴的。他说:“所有命题和所有问题所表示的或是某个属,或是一特性,或是一偶性;因为种差具有类的属性,应与属处于相同序列。但是,既然在事物的特性中,有的表现本质,有的并不表现本质,那么,就可以把特性区分为上述的两个部分,把表现本质的那个部分称为定义,把剩下的部分按通常所用的术语叫做特性。根据上述,因此很明显,按现在的区分,一共出现有四个要素,即特性、定义、属和偶性。”^②而

^①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9页。

^②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6页。